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4.07.19 修訂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本校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指導學生實踐學校教育目標，達成設置班級導師目的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工作原則

- 一、導師責任制實施範圍包含班級經營、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及親師合作。
- 二、擔任導師應秉全人教育理念，具備良好的教育專業知能，以適當方法施教，幫助學生發展良善個性與群性。
- 三、擔任導師應指導班級學生明白本校教育目標並具體實踐。
- 四、擔任導師應重視學生品格與行為規範教育，及班級常規管理。
- 五、擔任導師應培養學生的自覺、自律、自動精神。
- 六、擔任導師應有高度責任感，積極關心學生，經常與學生談話，深入瞭解學生。
- 七、擔任導師能積極幫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，指導和鼓勵學生發展優勢智能。

第三條 導師工作內容

第一項 班級經營

- 一、每學年開學之前，妥善規畫班級經營計畫並落實班級經營。
- 二、班級經營有明確的目標，目標人人皆知。
- 三、慎選班級幹部，指導班級幹部切實完成職責要求。
- 四、配合並協助推動與導師職責相關之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事項。
- 五、對校務各項措施應適時向學生轉達、宣導或說明，遇有問題及時妥適處理。
- 六、按時批閱學生生活週記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及班級學習狀況，適時予以指導。對有關教學或行政上意見，適度的反應給有關處室處理，並予學生正向有效的指導。
- 七、培養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、榮譽心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的良好工作習慣。
- 八、指導本班學生的各項團體活動、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及其它校內校外班級教學與活動。
- 九、考查本班學生德行成績，建立相關輔導紀錄。
- 十、出席導師會議、學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，並執行決議事項。
- 十一、處理班上偶發事件及其他班級經營事項。

第二項 學習輔導

- 一、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適時與任課教師、家長討論學生學習態度、方法及效果，共同指導學生獲得良好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彙整學生資料並善加運用，掌握學生個別差異，達到因材施教的效果。
- 三、對學生問題能作適當處理，確實輔導學生。如有需要應請相關師長共同輔導學生。

第三項 生活輔導

- 一、導師應以了解、尊重、溝通的輔導知能，進行學生個別輔導。
- 二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- 三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。並根據教學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四、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五、指導學生實踐學校生活規範，要求服儀、秩序、整潔、禮貌，建立良好的班風。
- 六、參加升旗、週會等學校團體活動，指導班級秩序。

第四項 親師合作

- 一、與家長保持良好的聯繫與溝通，共同體察學生的思想言行、學業身心給予適切指導。
- 二、親師共同合作，督促學生準時到校上課，遇有缺席或遲到應與家長聯絡。
- 三、出席班級家長會，與家長共同研商班級經營、學生生活教育及品格教育及學習等事項。

第四條 各年級置級導師一人，適時反應意見，並代表該年級導師出席各項相關會議。

第五條 激勵措施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，除發給導師費外，並減少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。
- 二、擔任導師具優異表現者，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結束時，簽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
第六條 導師遴聘方式

- 一、本校全體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